



搭建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北京阔友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21

法定代表人：王海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360 年会”活动场地搭建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① 项目名称：360 年会 搭建服务

② 项目时间：【2024】年【03】月【22】日- 【2024】年【03】月【22】日





3、

具体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项目报价单。

三、费用结算

1、此次项目服务费用为：¥肆仟壹佰陆拾五 零捌角（大写：）人民币 4165.80 元整）（详见附件项目报价单）。前述费用为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 0 %费用，在活动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的，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此次服务费用全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最后一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

3、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为：会展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4、乙方的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阔友装饰有限公司

账 号：0200275709200052924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设计策划制作搭建安装）并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运输等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最终图纸施工，不得擅自更改。乙方由于未能按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时间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相应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在应付尾款中将该款项予以扣除。

(2) 乙方对于其负责的项目进行执行与质量监控，包括其提供的附件及全部设备，保障设备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应要求，并能正常使用。

(3) 乙方对于设备及工作人员工作应符合甲方的各项要求，保证搭建的合理性及安全性，保证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及执行能力，对于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予以回复并改正，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活动正常进行。

(4) 乙方同意若其提供的设备或进行的搭建工程存在安全问题，或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活动损失，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进场押金由乙方承担，因搭建场地而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保障乙方职员、雇员及乙方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若上述人员在履行本合约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责任或连带责任。



成的实际损失，并同时支付对方合同总额 30%作为违约金，有预付款的情况下先返还预付款。

五、不可抗力免责事由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或国家政令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如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纠纷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至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各自义务之日终止。授权代表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0日

乙方：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2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



附件一

甲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及 传真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总经理				
	财务经理				
王勤勤	会奖业务负责人		18113279 27	wangqinqi n@cct.cn	
	业务第一联络人				
	业务第二联络人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及 传真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王海英	总经理		18519322 576	105022800 3@qq.com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附件四

项目报价单

Quotation

NO.	Name 项目	Detail Description 描述	Unit Price 单价	Qty 数量	Unit 单位	Days 天数	Sub Total 小计	Total 合计
1	Construction 制作物							2,130.00
1-1	背板	行架端布	130.00	12	项	1	1,560	
1-2	门字造型	KT板	150.00	1	项	1	150	
1-3	门字造型立架	铁板及及钢管	150.00	1	项	1	150	
1-4	2024立牌	KT板	60.00	1	项	1	60	
1-5	2024立牌支撑	pvc支撑	60.00	1	项	1	60	
1-5	手举牌	KT板雕刻	15.00	10	个	1	150	
2	Manpower& Transportation 人工及运输							1,800.00
2-1	搭建人工		350.00	2	人/天	2	1,400	
2-2	车费		400.00	1	次	1	400	
							Total 总计 :	3,930.00
							Tax 税(6%):	235.80
							Total 总计 :	4,165.80

